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肇瑞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王學亮委員、王宗櫛委員、白秀華委員（李福恩委員代）、張麗卿委員、黃建榮委員（馮世維主任代）、葉文冠委員、李福恩委員、陶幼慧委員、吳宗芳委員、洪宗貝委員、施明昌委員

請假人員：鄭月婷委員、姚朝森委員、簡玉聰委員、王鳳生委員、黃錦輝委員

列席人員：曾榮豐簡任秘書、張志向組長、蔡秀娟專員、賴怡秀主任（王嵩嵐助理教授代）、林東毅主任（呂正傑副教授、陸亞貞小姐、方怡雅小姐代）、傅鈺雯助理教授

記錄：胡淑君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請各系強調特色發展，以利爭取申設碩博士班。
- 二、請各系所多與各該專業領域之先進前輩交流，以提升本校知名度並建立人脈資源網絡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，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，研議自我定位。
- 三、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：
 - （一）本校定位：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，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，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。
 - （二）本校願景：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。
- 四、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擬辦：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、博士班計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函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(附件二)辦理。

二、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：

(一)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、日間學制生師比值、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，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：

本校 101.10.15 生師比值	教育部標準	是否符合規定
生師比值為 <u>25.88</u>	應低於 32	是
日間生師比值為 <u>21.95</u>	應低於 25	是
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<u>5.40</u>	應低於 12	是

(二)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、師資結構，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，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二。

(三)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，本校申請新增「博士班」計有一案，如下表：

編	申請博士班名稱	提出單位	備註
1	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	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

(四)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，本校申請新增「碩士班」計有二案，如下表：

編	申請碩士班名稱	提出單位	備註
1	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	西洋語文學系	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
2	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理學院	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，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並積極爭取學生名額。

二、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「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機工程學系

(一)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101 年 11 月 27 日)，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。

(二) 申請教育部「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」，計畫名稱：「10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」，合作企業：「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人數：20 人，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(學生自付 10 萬、企業補助 10 萬)，總經費 400 萬元。

二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

(一)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1 年 11 月 08 日)討論通過，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。

(二) 申請教育部「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」，計畫名稱：「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」，合作企業：「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」，人數：20 人，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(學生自付 0 元、企業補助 35 萬)，總經費 700 萬元。

擬辦：本案經討論通過後，將於教育部申請期限(101 年 12 月 20 日)前發文申請，並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惟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案修正合作企業為「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人數 12 人；總經費 420 萬元。

二、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 時 10 分。